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3509 8203

傳真 Fax No.: 3904 177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劉素儀女士)

傳真號碼：2840 0716

劉女士：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譚文豪議員就跟進有關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發牌制度事宜的來函

謝謝你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致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來函。就譚文豪議員提出有關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發牌制度的事宜，本局現回覆如下。

運輸署已就私人駕駛教師發牌制度進行全面檢討，檢討範圍包括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發牌機制、基準數目及其他相關議題。運輸署現正整理及分析有關調查所得的資料，預計將於 2019 下半年內完成。運輸署會考慮研究結果就是否有需要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進行每兩年一次的檢討，並會適時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至於來信所提及的私人駕駛教師「持牌不教」的問題，運輸署於 2016 年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數目的檢討中，曾以私人駕駛教師有否陪同學習駕駛者出席駕駛考試的數字作基礎，以評估業界的執業情況，有關資料可參考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CB(4)613/17-18(06)號文件)。運輸署並沒有備存來函提及的私人駕駛教師每年執教的次數。現時並無法律或發牌規定，要求私人駕駛教師必須提供達到某個最低限度的駕駛訓練服務。就如何界定私人駕駛教師是否「活躍」，現時仍沒有清晰及被廣泛接納的定

義。運輸署正積極與業界商討，並會在上述的發牌制度檢討內檢視有關情況對駕駛訓練市場供應的影響。

此外，運輸署在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發牌制度及相關事宜的檢討內，亦會一併研究譚議員的兩項建議，即是否容許給予其他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優先申請第一組別的資格，以及是否有需要提高各組別的執照數目基準。

至於來信所述的無牌教車事宜，在過去三年，運輸署並沒有接獲有關無牌教車或借牌行為的舉報。不過，早前業界曾向運輸署反映有人涉嫌無牌教車，署方亦已即時知會警方跟進。運輸署與警方於2018年6月及7月分別在港島灣仔區及九龍西進行了聯合行動，打擊無牌教車、非學車時間學車、在禁止學習駕駛的禁區內駕駛及學車時無掛學字牌等學習駕駛違規行為。警方在行動中截查了30架車輛，並向違規駕駛教師及學習駕駛人士一共發出了80張傳票及1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警方在行動中偵破了一宗無牌教車案件，並拘捕一名71歲男子，該案件現正進入司法程序。運輸署會繼續與警方保持密切聯繫，並適時採取執法行動。

再次感謝譚議員對私人駕駛教師事宜的關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謝亦晴



代行)

2019年3月22日

副本送：

運輸署 (經辦人：馮惠筠女士) (傳真：2714 4440)

香港警務處 (經辦人：蔡俊華先生) (傳真：2200 4314)